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浙大本发〔2009〕13号

关于“3+1”国际合作交流项目学生毕业资格审查工作的 若干意见（试行）

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和国外多所大学签订的“3+1”校际交流协议，学生在我校学习三年本科课程，到对方高校学习一年硕士课程，顺利完成培养计划后，可以获得我校的学士学位及对方高校的硕士学位。现就“3+1”项目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学生修读学分情况：

（1）学生须完成并达到我校相应专业教学计划中毕业所规定的总学分数；

（2）学生须完成主修专业教学计划所要求达到的 95%以上的学分数。

二、关于毕业论文情况：

（1）硕士阶段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，其硕士阶段论文可替代我校本科阶段的毕业论文。

(2) 硕士阶段不需要完成毕业论文的学生,其本科阶段毕业论文可用校级 SRTP 项目的结题论文来替代。操作细则如下: 在我校就读期间申请参加校级 SRTP 项目, 经学校批准立项, 在完成研究和结题答辩全过程后所撰写的研究论文基础上, 参照《浙江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实施意见》(浙大本发[2008]31 号) 有关规定, 符合学校对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基本格式要求(如撰写文献综述、外文翻译、开题报告、结题答辩、指导教师评语和成绩评定)后, 方可替代本科生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(3) 学生也可以申请提前进入毕业论文阶段。

三、审核程序:

学生返校后, 纳入当年级毕业班进入毕业环节。由学生所在学院进行初审, 由本科生院学籍管理中心按本意见进行毕业资格审核。

四、本意见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

二〇〇九年六月十一日

主题词: 学生 毕业 审查 意见

抄送: 计划财务处, 外事处, 本科生院各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09 年 6 月 19 日印发
